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南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9 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年8月26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8月28日，贵公司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上述会议通知中除载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外，还包括了股东大会投票注

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天前刊登了会议通知。

2、 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 点 30 分在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锦良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一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等与会议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名，所持股份数为 90,993,297 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48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99,428 股。经合并统计，通过现场参与表决及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共计 65 名，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91,192,725 股，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063%。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含持股 5%）的股东之外的股东 48 名（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199,428 股，占公

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

贵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 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 3.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3.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3.9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 5.1 《关于选举沈锦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2 《关于选举沈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3 《关于选举李伟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4 《关于选举马阳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5 《关于选举匡怡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子议案如下：
 - 6.1 《关于选举史浩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2 《关于选举周豪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3 《关于选举于北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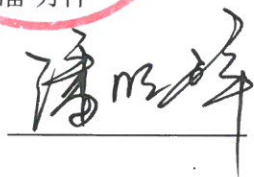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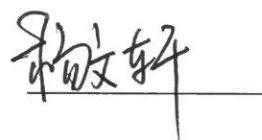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经办律师:杨文轩



汪泽赞

